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孟河镇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做好区委巡察我镇村（社区）党组织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规范建设工程管理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村（社区）以及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单位使用集体资金、上级专项资金以及通过捐赠或集资组织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适用本规定。组级实施的集体建设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水电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路灯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土方（土地复耕）及房屋拆除等市政工程。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村（社区）党总支负责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的统一领导，村（社区）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村（社区）集体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村（社区）主任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为直接责任人。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全程参与村集体工程项目监管，村（社区）监督委员会主任为监管责任人。

第五条 镇相关职能部门按业务类别负责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初审、合同签订、工程变更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镇农经部门负责村（社区）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程序规范管理，包括资金预算审核、合同备案、资产登记、档案资料、审核工程款支付等管理工作；镇农村会计服务站负责在工程审计结束后，审核相关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镇招标办负责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镇审计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审计工作。

第三章 立项审批

第六条工程实施前应根据建设需要和自身实际能力确定建设项目，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核批准和民主决策程序。

（1）由村（社区）“三委”会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提出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功能、建设规模、投资额度、筹资方法、实施时间、招投标方法等）。

（2）经广泛征求党员、村民代表及各方意见后，由村（社区）“三委”会提出申请、镇相关业务部门初审，经镇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后，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临时性应急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由村（社区）“三委”会提出申请，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初审，经分管该项工作的党政领导提出意见，提请镇党委、政府审核。

镇政府下达或镇相关职能部门委托村（社区）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立项，由下达或委托部门负责初审、经分管该项工作的党政领导提出意见，提请镇党委、政府审核。

（3）列入年度计划和镇党委、政府审核通过的建设项目，办理正式立项审批手续前，提交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镇政府下达或镇相关职能部门委托实施的除外）。

（4）村（社区）“三委”会会商意见、镇党委、政府审核意见、书面决议及实施方案报镇农经部门备案。

第七条 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的立项审批标准按投资金额确定。

（1）2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项目无需办理立项审批，由村（社区）“三委”会集体讨论研究确定，履行必要的公开公示程序后自行组织实施。

（2）2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均需列入年度计划或经镇党委、政府审核，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后方可实施。没有书面决议的相关部门不得给予立项。

第八条 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测量、勘察、设计应委托有资质的正规单位实施，杜绝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第四章 招标管理

第九条 村（社区）集体建设项目实行分级招标，做到“应招尽招、应进尽进”。其范围及标准：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室内外装饰、市政基础（水电、道路、桥梁）工程、农田水利、园林绿化、土方及土地复耕等工程。工程造价400万及以上的项目必须到区平台进行招标；40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镇平台招标；1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经镇指定单位预审后，由村（社区）按预审价直接发包。

（2）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位的确定，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万以上的，一律进镇平台公开招投标或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5万元以下的，由村（社区）不采取公开招标。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据本办法必须公开招投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形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项目必须由村（社区）集体与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签订规范合同，合同内容必须约定合同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以及工程质量保证等。

第十二条 正式合同形成前，由实施单位填写《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合同审批表》（附件3），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意，报镇招投标办、分管党政领导审核，经镇主要领导签批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方可签约。合同正式文本，需报镇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没有合同的一律不予受理审计、拨款和补助。

第六章 施工、监理与变更管理

第十三条 村（社区）必须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进行现场管理，对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用工管理、材料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督。工程造价20万以上的或隐蔽工程量大的工程项目必须安排监理和跟踪审计。监理人员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承担工程安全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任意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若确需变更，工程造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工程变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试行）》（常新政〔2014〕148号）执行；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工程变更按下述规定办理相应的报批手续。

（1）单项或累计超合同金额10%以下的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商定变更方案后及时编制预算，按规定填写《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通用报审单》（附件4），在跟踪审计、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分管该项业务工作的党政领导审核后实施，如无跟踪审计，可以在竣工结算后审计，建设单位对其行为及结果负责。

（2）单项或累计超合同金额10%以上、15%以下的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商定变更方案后及时编制预算，跟踪审计审核预算，再由实施单位填写《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附件5），经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分管该项业务工作的党政领导提出意见，报党委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

（3）单项或累计超合同金额15%以上的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编制变更设计方案及预算，组织相关部门以及技术专家召开变更方案讨论会，形成会议纪要，经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分管该项业务工作的党政领导提出意见，报党委、政府审批同意，就增加部分分项工程按招标办法规定，重新招投标或依法办理发包手续。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在10万元以下、按预审金额办理直接发包的项目，不得增加工程变更。

第十六条 村（社区）不得将按规定进行工程变更报批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项目分解的方式规避报批。工程变更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不予结算拨付资金。严禁先施工后补办工程变更手续。

第七章 竣工验收、工程审计和付款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由村（社区）组织，并填写《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附件6）。验收小组成员一般可以由村（社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村（社区）监督委员会、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八条工程施工完工后，村（社区）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证明书应经全体参加验收人员的签字认可。施工单位在通过工程验收的28天内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施工及结算资料。

第十九条 工程审计统一由审计部门组织实施。2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提交工程审计，由实施单位填写《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结算送审会签单》（附件7）后报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依据。

第二十条 工程付款（2万元以上的项目），由村（社区）填写《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用款申请单》（附件8），经甲方现场代表、村（社区）“三委”、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镇农经部门、分管农经工作领导、镇长签字审批后，提供合同及合同审批表、用款申请单、审定单、完税票据等到镇农村会计服务站办理付款手续。所有工程结算时原则上必须提供在孟河镇范围内开具的发票，对相关资料不全的和对不规范的票据一律退回，不予结报。2万元以下的提供村（社区）“三委”会议纪要、合同文本、完税票据等到镇农经部门审核登记后，到农村会计服务站直接办理结报。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应提供已付工程款复印件交付款单位核对、审核，确认已付工程款金额。未提供付款复印件的，镇会计服务站有权拒付。同时，镇会计服务站负责工程款支付台账。

第二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村（社区）应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镇农经部门负责督促村（社区）完善资产登记台账，加强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

第八章 资料归档

第二十三条镇招标办负责进镇平台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的归档工作，镇农经部门和村（社区）负责村集体建设工程资料归档工作。

第二十四条工程资料包括：党委、政府会议议题申请表及审核通过意见、《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预审单》（附件9）、《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附件1）、村（社区）“三委”会议纪要、村（居）民代表会议书面决议、村（居）监督委员会公开公示资料、《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申请表》（附件2）、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审资料、工程合同审批表（附件3）、合同及工程通用报审单（附件4）、工程变更审批表（附件5）、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附件6）、工程结算送审会签单（附件7）、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所有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对所建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并查实的，由镇纪委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以前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镇招标办、城镇建设与管理局、农村工作局负责解释。

附件：1.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

2.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申请表

3.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合同审批表

4.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通用报审单

5.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

6.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7.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结算送审会签单

8.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用款申请单

9.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预审单

附件1

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

孟河村建（20 ）第 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地点 |  | 发包方式 |  |
| 概算金额 |  | 计划开、竣工时间 |  |
| 项目概况 |  |
|  村（社区）“三委”意见 | 村（社区）：  | 村务监督委员会**：** | 村（社区）党总支： |
| 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
| 分管党政领导意见 |  |
| 主要领导意见 |  |

注：本表一式五份、村（社区）“三委”、镇农工局、镇招标办各执一份。

附件2

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申请表

孟河建（20 ）第 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负责人 |  |
|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电话 |  |
| 项目地址 |  | 项目投资总额 |  |
| 招标方式 |  | 项目估算造价 |  |
|  村（社区）“三委”意见 |  |
| 镇招标办意见 |  |
| 镇招投标领导小组意见 |  |
| 备 注 |  |

附件3

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合同审批表

孟河建（20 ）第 号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签约单位 |  |
| 企业资质 |  | 发包方式 |  |
|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总价、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付款方式、让利幅度等） |  |
| 村（社区）“三委”意见 |  |
| 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
| 镇招标办意见 |  |
|  分管党政领导意见 |  |
| 主要领导意见 |  |

附件4

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通用报审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事由 |  |
| （附件共 页） 施工单位： 日期：  |
| 设计单位： 日期：  |
| 监理单位： 日期：  |
| 审计单位： 日期：  |
| 村（社区）“三委”： 日期：  |
| 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日期：  |
|  分管领导： 日期：  |
| 注：本表一式六份，村（社区）、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

附件5

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事由 |  |
| （附件共 页）　　　　　　　　　　　 施工单位： 日期：  |
| 费用增/减 |  | 工期变化 |  |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 审计单位 | 村（社区）“三委” |
| 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镇监察审计室 |
| 分管党政领导 |
| 注：本表一式七份，村（社区）“三委”、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村（社区）集体资金项目由农村工作局负责审批；对上争取条线扶持资金的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审批。 |

附件6

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建筑面积 |  m2 | 工程造价 |  | 结构层次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验收意见 |  |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村（社区） | 村监督委员会 | 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  |  |  |  |  |  |

附件7

|  |
| --- |
| **工 程 概 况** |
| 建设单位名称：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名称： | 建筑规模： |
| 合同工期：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款： |
| 施工单位送审金额： | 已付金额： |
| 送审情况说明： |
| 甲方分包及甲供材料项目： |
|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监理单位： |
| 村（社区）现场代表、负责人审核： | 村（社区）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 |
| 镇农经部门： | 镇审计部门： |

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结算送审会签单

附件8

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用款申请单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收款单位 |  |
| 用款依据 |  |
| 合同时间 |  | 审计时间 |  |
| 合同金额 |  | 大写： |
| 审计金额 |  | 大写： |
| 已付金额 |  | 大写： |
| 付款事由 |  |
| 申请金额 |  | 大写： |
| 村（社区）现场代表审核 |  |
| 村（社区）“两委”意见 |  |
| 村（社区）监督委员会意见 |  |
| 镇农村工作局意见 |  |
| 分管领导审核 |  |
| 主要领导意见 |  |

附：1、合同审批表；2、合同；3、审定单；4、完税发票

附件9

孟河镇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预审单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 目 概 况 |  |
| 村（社区）三委意见 |  |
| 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
| 镇农经部门意见 |  |
| 镇审计部门意见 |  |
| 备 注 |  |